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 最高檢察署邀請國防部暨一、二審檢察機關召開

### 113 年第 1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 落實執行檢、軍歷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一、最高檢察署邀請國防部、一、二審檢察機關，研商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協力，妥速偵辦重大軍法案件

最高檢察署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首次檢察與軍事機關聯繫協調會議，國防部副部長徐衍璞上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中將、處長王正誼少將、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恒偉少將、陸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邵智君少將、海軍司令部副主任馮國維少將、憲兵指揮部督察室副主任魏銘俊上校及全國一、二、三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檢察機關儘速依法處置嚴重影響部隊紀律之案件」、「縮短現役軍人逃亡案通緝時程」、「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影響軍事管理等違法案件，可參酌國防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明確檢察與軍事機關就重大軍法案件之徵詢單位對象及回復時間」、「檢察機關偵結重大軍法案件如何妥適發布新聞」及「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等事宜，充分交換意見並做出具體共識決議。

#### 二、國防部副部長徐衍璞上將：「國軍的軍法紀維護非常重要，違背軍法紀的案件不能獲得妥善的處理，就可能產生動搖軍本的嚴重後果。」

國防部副部長徐上將指出：「國軍的軍法紀維護非常重要，只要有一件違背軍法紀的案件不能獲得妥善的處理，就可能產生動搖軍本的嚴重後果。」

「針對抗命、暴行、群毆三種類型的罪責，特別請檢察機關能夠從速從重處理以肅法紀，這三種類型的犯罪影響到軍中的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若能迅速縮短偵辦期程，整個國軍的軍力會立即肅然起來。」

### 三、檢察機關積極落實 112 年 12 月 18 日全國軍司法會議決議，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妥適縮短偵辦期程，展現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

去（112）年 12 月 18 日全國軍司法會議中，徐副部長懇切地與全國檢察機關檢察長溝通協調目前軍、司法聯繫情況，檢察機關十分重視，並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檢察機關積極落實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之決議。例如桃園地檢署 113 年 1 月偵辦士兵暴行犯上案，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於翌日即偵結起訴，具體求處 3 年重刑，這是具體展現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的最佳範例。

### 四、邢總長：「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應建立聯繫窗口，做好雙向溝通協調，否則徒有會議決議，成效有限。」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 113 年 1 至 6 月每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確保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協調決議內容貫徹落實，並交流工作經驗

經驗鑑於檢察與軍事機關自 107 年起迄 112 年間，已召開多次業務聯繫會議，惟部分議題多次重複提案，顯見檢察與軍事機關就部分決議內容尚有待落實。

邢總長表示：「為了避免相似的問題及案件一再重複發生，軍檢機關間除了達成決議，更要能將會議中的決議落實執行並將經驗傳承下去，因此雙方應建立各級聯繫窗口，定期召開軍檢聯繫會議，將雙方彼此實務上遇到的問題進行交流討論，並適時反應給基層單位。」會中決議：113 年 1 月至 6 月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每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半年後再行檢討召開會議之必要性。

## 五、會議中檢察機關與國防部就如何妥適辦理重大軍法案件，達成多項共識

- (一) 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若有被害人，建請軍事機關協助其依法提出告訴；軍事機關於案件移送時並請檢附機關意見陳述書；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案件偵查終結時，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先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再發布新聞。
- (二) 各級檢察機關均設立聯繫窗口，建請軍事機關於發生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時，迅即運用該窗口通報檢察機關及時因應。
- (三) 各檢察機關就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 (四) 建請國防部就軍法案件告訴乃論之罪，為端正軍紀，研究部分條文是否修法為非告訴乃論罪。
- (五) 建請軍事機關就不同逃亡案件類型(陸海空軍刑法第39、40、41條)，檢附相關事證，並填載「軍(司)法警察機關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檢核表」後，由憲兵隊或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檢察官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應儘速核發拘票，交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於3日內執行拘提，如拘提無著，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除有特殊情況外，請於7日內儘速發布通緝。
- (六) 參照國防部111年12月8日修正「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請憲兵隊於移送書詳載被告服役單位之直屬軍團，俾供檢察機關偵辦重大軍法案件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 六、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共同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以案為鑑，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為貫徹及落實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並讓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達到經驗交流傳承之目的，國防部與最高檢察署成立編輯小組，合作編纂蒐集相關重大軍法案例、法規及會議決議，並彙整重大軍法案件偵辦心得等資料，以案為鑑，共同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

彙編」，做為教材期能提升專業素養，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妥適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七、軍紀是軍隊的命脈，也是戰力的重要表徵，為維護部隊訓練及領導統御，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檢察機關將妥適縮短偵辦期程，並強化軍、司法機關間之溝通、協調，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